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4年度全字第12號

04 抗 告 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顏德新

06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
07 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全字第12
08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- 10 一、抗告駁回。
11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- 13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
14 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15 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全字第12號裁定，
16 提起抗告。經查，抗告人係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收受該裁
17 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是抗告人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，
18 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(4月11日)起，扣除在途期間8日，算至
19 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
20 29日始提出抗告狀，亦有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
21 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22 三、結論：抗告為不合法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24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25 法官 孫 奇 芳

26 法官 邱 政 強

- 2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 06 書記官 黃 玉 幸